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二十二、结论.....	5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帝精密、金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控股股东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会、赵秀华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澜溪创投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IYUAN SEIKO TECHNOLOGY(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源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子企业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4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为准及为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31110000E00018675X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指派余洪彬律师、张一鹏律师、何尔康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

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	37,483.00	37,483.00

	生产建设项目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执行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宜，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 根据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

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4,911.00万元、9,042.76万元、10,914.49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24,868.2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3.11万元、6,806.66万元、4,492.71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1,112.48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280.77万元、63,225.60万元、91,435.26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07,941.63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由金帝咨询出资 8,000 万元、郑广会出资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
2	郑广会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发起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1500MA3CJ2B4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五）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共1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

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由金帝咨询、郑广会发起设立，共 2 名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9 名，其中 1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5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48.68
2	金源基金	3,300	20.08
3	郑广会	2,000	12.17
4	鑫智源	1,269	7.72
5	新强联	740	4.50
6	宁波澳源	370	2.25
7	澜溪创新	370	2.25
8	鑫慧源	270	1.64

9	鑫创源	114	0.69
	合计	16,433	1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郑广会、赵秀华为夫妻关系，郑广会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秀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17% 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68% 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 1.64% 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 3.36% 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85% 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7.70% 股份。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源基金	SJK47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2	澜溪创新	SLQ993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五) 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的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金帝咨询	法人股东	1	——
2	金源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	17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金帝咨询
3	郑广会	自然人股东	0	与金帝咨询穿透计算重复
4	鑫智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4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新强联	法人股东	1	上市公司
6	澳源投资	法人股东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澜溪创投	合伙企业股东	1	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8	鑫慧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郑广会
9	鑫创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3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计算
合计			24	—

（七）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14 号《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1. 鑫智源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鑫智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鑫智源”。

鑫智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智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参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7 号《验资报告》。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如果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者公司全部股权被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以及股票在美国粉单交易市场或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所收购（以下称“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

如公司成功上市，在满足锁定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持股和减持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特定数量变现。如合伙人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法定出售公司股份限制条件的身份，则合伙人请求合伙企业变现公司股份的

数额不得违反该等法定限制条件，合伙人亦不得违反其自愿锁定承诺，对于违反法定限制条件和承诺锁定的变现公司股份请求，合伙企业不予办理。”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情形下合伙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①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正面退出而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正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合伙人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②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中性退出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10%）-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和（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现收益+合伙企业截至退伙日的累积未分配净利润总额×合伙人退伙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退伙合伙人在退伙日的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二者孰低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3.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24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3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36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6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中性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内主动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公司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法院判决或合伙人和配偶协议离婚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配偶一方获得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而被公司辞退的。

③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除名：

如果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被除名，其退伙时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其中负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或合伙人违反公司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存在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行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退伙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可依据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原则作出豁免或者不予豁免的决定。

如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作出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而导致合伙份额收回、退伙、除名事宜无法立刻执行的，各方均同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触发情形、触发时点、取回的财产的计算方式仍保持不变，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后执行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智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智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智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智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智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智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智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

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鑫创源

(1) 设立背景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鑫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7.鑫创源”。

鑫创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创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3.48元/股入股，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新强联、宁波澳源、澜溪创新入股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盈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增资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确定，折算每股定价为13.48元。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0073号《验资报告》。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持股流转、变现进行特殊约定。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创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创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创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创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鑫创源于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鑫创源实际取得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 个月内，鑫创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创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5. 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9.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

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金帝咨询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

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过 1 次变更，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手续。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均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869.49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营业收入	54,473.24	91,435.26	63,225.60	53,280.77
主营业务占比	87.88%	87.05%	91.06%	8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还包括鑫智源、鑫慧源。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金源基金。

金源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赵秀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德俭	董事
5	郑世育	董事
6	王洋	董事
7	程明	独立董事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10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继玮	监事
12	柳雪芹	监事
13	张学泽	副总经理
1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薛泰尧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 100%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的内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金帝咨询职务
1	郑广会	执行董事
2	郑金宇	经理
3	张义国	监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金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

(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嫂子张世霞持股 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持股 99%、郑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比照披露原因
1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投资持股 49%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担任监事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亲属郑金凯控制的企业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5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

		<p>制人姐夫郭佃振</p> <p>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p>
6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自入职发行人 12 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聊城市高新区顺金机械配件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
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枝小二牛骨汤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0	聊城市东昌府区蹦蹦跳跳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1	聊城童创未来少儿编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2	聊城市东昌府区合一编程少儿编程部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3	郑金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新欣金帝股权
14	郑金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股权
15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现有状态
1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7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1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3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4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已于2020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截至目前不再持有股权
16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8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9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20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发行人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21	郭佃振经营工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经营工厂	2021年7月起停产
22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曾经经营企业	2020年8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8.17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不再开展业务	2020.11.03
3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2.07
4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3.10
5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08
6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31
7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15
8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9.23
9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1.14
10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20
11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10
12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4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9.13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3.25

16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12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无实际业务	2022.03.07
18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不再开展业务	2020.8.18

2. 发行人尚未注销的关联方

(1)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完成企业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存在其他股东离世的情形，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先生拟不再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2020 年 9 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 2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 的股权（对应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郭佃振关联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

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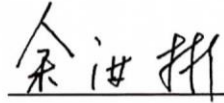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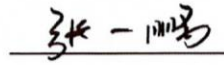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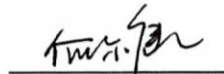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年2月26日